時，作為認定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所規定優先購買權是否存在之時點，
庇g驗法則；且未考量憲法第10條居住正義保障、第15條財產權保障、第22
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
P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
除地上物，獲勝訴判決確定，該地上權亦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遭塗銷，
鶺p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